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五三八四九八一〇〇號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五三九六四〇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本市民眾因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體育活動、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規範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本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始得辦理，另活動舉辦期間應做好自主安全管理，以確保參與市民之安全，特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管理對象及範圍。
- 4、第四條明定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並分別就其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程序規範之。
- 5、第五條明定明定不予許可或不予備查事項。
- 6、第六條明定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

擅自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並規範變更活動時間之程序及期限。

- 7、第七條明定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
  - 8、第八條明定市政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相關規定得命停止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9、第九條明定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交證明文件。
  - 10、第十條明定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另訂之，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安全管理事項。
  - 11、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分別明定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處罰規定。
  - 12、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 13、第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並無不合，本科經與消防局確認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人數數額之規定均係採預估值，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處罰規定，則係以實際聚集人數為認定，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消防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